

3(22)

14  
2478  
3(22)



冊 14  
號 2478  
卷 3(22)

康富記

八明  
月德  
四



候禮信

八月  
是歲日



明德四年

八月

曾時晴得真依記開停止北野祭如恒  
昔願情方望心繼相為奉行付信去清奈外記  
事尚尚信是行名個信事少被不可之者不一存  
知事人任信信信信信信信信信信信信信信  
十三日 夜 候 禮 信 候 禮 信 候 禮 信 候 禮 信  
十八日 夜 候 禮 信 候 禮 信 候 禮 信 候 禮 信  
廿一日 夜 候 禮 信 候 禮 信 候 禮 信 候 禮 信  
廿四日 夜 候 禮 信 候 禮 信 候 禮 信 候 禮 信  
廿七日 夜 候 禮 信 候 禮 信 候 禮 信 候 禮 信  
三十日 夜 候 禮 信 候 禮 信 候 禮 信 候 禮 信

明德四年

四日 釋奠依諒圖停止事  
北野祭事

七日 顯房卿為奉行御前  
外記事

八日

十一日 左大臣兵仗宣下事

十三日 放生會次第自殿下被作進室町殿事  
同出次第俄左府被作進事



明德四年

八月

四日 晴釋奠依諒圖停止北野祭如恒  
七日 辰晴万里小館無相為奉行被作云清前外記  
事高勢師豐寸旨領狀事出訪不付之者不一存  
知旨被作被無餘日別為被作下之旨領狀事  
八日 辛晴万里被作云西之新事師豐被作  
之旨如元被作師豐領狀被作之旨有西河被作  
衣母被作日寸令之番令每被作也  
十一日 甲雨降左大臣 義滿云兵仗宣下事  
上卿中院大納言通成師職事願并資國朝  
后四位史兼治家祿大外記師豐 大内記長遠

中務補曹長賴 殿上 六位 等衆之六位外記史  
不衆

十三日丙晴放金會御次身自殿下移作進  
室所殿然昨日俄之移中右府之間有作進  
仍所不審衆之內移身令老文

十曾 丁晴 今多令下向以幅着詔宿稱之衆

青侍一人騎馬之外內衆稱頌賴者主嗣保外  
記師亂主討以衆枝亦自衆衆馬令共之師亂

當職之上為他家院為不緣可斟酌之不得

之意者之六外記師衆騎馬自衆身之外記師野

騎馬之中向之時於以幅積大路若馬令損面供示自

之若之中院中細言通宣而四方與持衣諸大史

形筆衆馬自衆右府密之衆與改向移向之日野

大細言直衆衆馬以細言之長朝片長方六位衆人

長賴亦騎馬供奉之青侍不同隨之臨陽師有世

御直衆衆與自高比大官騎馬一家之筆致安

騎馬畫若畫美榮華得侍之解也之御橫柳不

詔 自今初遣多外衆如清心樓

十曾 成 臨但石降石清水故生身也今曉印刻

左大臣義滿內之令若若法寺之給午刻調

職掌社衆社既庵後之御亦不隨不役左大臣

衆議堂一胡長右大臣 少細言言長朝片 輕服中足推

右女辨經豊左大臣兼治宿禰六外記師衆 以上東上 南西

左大臣權佐承行胡長左中將宗豊胡長右女將定清

右兵部權佐重房東上 權大外記重貞北 右大史家達

北上 官掌印使西 華着宿院座寺家兼置武巨大

外記師豐同諸司長權亦新同寺家具否否使

社見下御其後自下屬立所上御前并女納言

外記史躡在南階東面次大臣下地殺奉納屋殿

先於南門外召至水手水

大臣奉向之時 齋前着束帶奉役且自本取可

被下御手水具軟但正治承久不記錄不後載

西洞度有之且去年大臣奉向中亦在之上者不略之

由奉行相示之間以官人代供桶移御手水在道

之方亦馳取之令慢之不可為例者哉

次着靴給奉議并少納言外記史等一列南上御前

赤女細言外記史各着靴六位亦不着之將佐并

左右馬助列之并行以前上御奉議 御前并

少納言外記史經帶是列立乾方將佐奉從

神樂扈從之御不立列內之今依左所御後

殿上亦馳內為次將之輩不存職掌人者繼

服神樂侍御之後左大臣不及者亦後進私帶

改着 被雙絲於俗別當其儼之即退出切上并

者退出切不覺見系不及勸益其法但見系事

今度不可載扈從之輩且任正治承久例可

略六位見系又五位外記納言一覽之旨 治

定在去早出之間不能覺之旨

分位用意

石清水放生會 五位已上見系

左大臣

參議為京朝長官

正五位下為京朝長官

菅原朝長言長

小槻家祿兼治

從四位上為京朝長官

正五位上中京朝長官

正五位下高階朝長

源朝長定清

為京朝長官

從五位上惟宗朝長

為京朝長官

明德四年八月五日

御前年少御言外記史丁為御車前

今宵奉行万軍中御言御房御構今案

申直御次身令載殿上前驅前之代

當社側并所春日指御前其此例更

不有之急才危執先賢之故特定末代

儀式缺下愚不及了見事

御豐行經

鞍大和鎧繼平敵鞆繼平敵差繩冠使部一人

如赤雜色一人重衣小雜色三人舍人二人一人水子

御隨身

左官人下毛野武音右官人秦久勝

左善長 下毛野 武益 右善長 下毛野 武遠  
一座 下毛野 武益 二座 秦 兼勝 三座  
下毛野 助音 五座 秦 兼後 六座 秦 近秀  
放生寺 御 泰行

庵從 三御

通宣 輕殿 百里山路 大御言

中院 中御言

廟上 前題

資國 御長

教遠 御長

滿親 御長

兼宣 御長

資教 日野 大御言

兼宣 御長

信 御長

雅 緣 御長

教 具 御長

宣 後 長 芳

推 水行 御長

宗 量 御長

實 清 御長

隆 躬 定 清

種 推 左衛門 督

前 知 高

右 所 嗣 志 重 房 為 京 承 俊

地下 前 題

推 教 御 長 行 冬 御 長 兼 世 兼 那 俊 重 泰 長

泰 世 敏 經 行 敏 俊 仲

官 人

章 類

十六日 丑晴 中院 中御言 通宣 御長 申 洋 賀 吉  
願 兼 經 丸 恒 諒 園 中 洋 賀 禮 舞 踏 一 条 先  
親 也 但 洋 賀 御 度 人 以 秘 儀 舞 踏 有 其 例  
仍 今 度 以 別 儀 有 舞 踏 也  
助 牽 不 及 之 所 也  
自 今 夕 家 所 及 今 系 新 地 野 社 給



廿日甲晴是日駕遊于為祈詔令泰北野  
御齋院在承慶中<sub>之</sub>委<sub>注</sub>御侍不被<sub>巨</sub>雨<sub>之</sub>被  
懸<sub>繼</sub>事<sub>之</sub>武<sub>駕</sub>身<sub>目</sub>平<sub>不</sub>便<sub>之</sub>極<sub>者</sub>歎  
廿日<sub>起</sub>晴<sub>今</sub>夜<sub>宣</sub>別<sub>南</sub>禪<sub>寺</sub>回<sub>祿</sub>佛<sub>殿</sub>法<sub>堂</sub>  
金剛<sub>殿</sub>以下<sub>寺</sub>內<sub>悉</sub>燒<sub>失</sub>其<sub>外</sub>塔<sub>以</sub>六<sub>七</sub>下  
燒<sub>失</sub>大<sub>雲</sub>菴<sub>法</sub>堂<sub>亦</sub>亦<sub>因</sub>為<sub>灰</sub>燼<sub>聖</sub>廟<sub>被</sub>  
遊<sub>齋</sub>齋<sub>因</sub>燒<sub>破</sub>乎<sub>凡</sub>當<sub>寺</sub>者<sub>庵</sub>山<sub>法</sub>堂<sub>御</sub>  
建<sub>至</sub>弘<sub>安</sub>十<sub>年</sub>八<sub>月</sub>七<sub>日</sub>供<sub>養</sub>未<sub>來</sub>未<sub>為</sub>火  
災<sub>之</sub>難<sub>今</sub>度<sub>初</sub>度<sub>之</sub>為<sub>無</sub>害<sub>者</sub>也<sub>住</sub>持  
昭<sub>陽</sub>和<sub>尚</sub>也

廿九日<sub>寅</sub>壬<sub>寅</sub>雨<sub>降</sub>大<sub>風</sub>也

永享二六月書

康富記

應永廿五年  
八月九月十月十一月

康富記

應永廿五年

八月九月十月十一月



康保元年八月十日  
康保元年八月十日  
康保元年八月十日

應永廿五年 自八月 至十二月

一北野祭之事 一北野候殿日時之事

一新奠之事 一駒奉之事

一七社奉幣初内裏御移徒之時之事

一賀茂上下内社宣命二通之事

一奉幣諸社使之事 一平野祭之事

一春日祭之事 一吉田祭之事

一官次宣旨 一庭宣旨雜之事

一小除目之事 一任大長官印事

一月次祭并神會食之事

應永廿五年

虛冒記

八月

一日卯晴八朔之佳節幸甚

北野神輿例式西京御儀取御出

四日小野祭如例

五日今夜修殿遷宮日時定也<sup>大炊</sup>權大納言宗氏以

<sup>神</sup>上之奉行職事以中將云保朝臣權右少丞感光陰

陽以安信泰繼朝臣權大外記中京師野右大史高橋

範職亦系

<sup>九</sup>八日<sup>丁</sup>晴釋奠也<sup>上御</sup>權中納言有芝御少納言長政朝臣

題者推在右年盛克外記宗業真人左更爲備  
宿祿猶如外記予右外史記職豐史生助之右使宗國  
行進座主助教師野以儒林大內記元長外長一記  
長或部少補爲清海師兵部少補治長序者

題者古文孝徑也講論古文孝徑之文也取燭三  
程先是系高翁文亭大外記史被出仕之問

四位自高翁被出爲清外史同車也  
予則若躬被帶劍同車清大外記史官那也

令同車系宿於中御門大宮下車  
未明祭如例上以着座以西面  
平自車清下清外史如官那自前下車國外也正應之問可爲國內欲知所之自因外欲不詳

置武管 自房務 少納言 外記 着東廊座 北上面東裏也

外史同着座以東面予清外史自座末着外  
史到六位外記座既皆進 少納言自後着上以右使正外記

起在出着座末間小行 簾下 徒正仰如例則賜着  
上御正正使仰無少納言可立廣洋由六位

史記座次予已上部座次廣洋上以 弁秋 少納言  
外記史五位先聖先師名二次上以着西廳北

廣簾下北面 上以御着廣外記進申都堂座仍替末也於今夜不披歸者以此如何  
予進申都堂所裝束由次上御着都堂座

才一間 少納言 外記史 五位南才 外記史者亦少納言也  
南面 一間西上北面

自山才五間座至榜士向者講論在。次皆起座  
志先山 予又進申百度座御裝束。次志者  
裏北面

副度座山才二間西面如細言外記着南才三間如細言

北西 着床子之時起座子先右 予未人不着候間唯

自未可着床子之次置膳二献立箸三献致授着

初上机旁 次自下薦起座今度ハ自未 上心起座着

西廳西裏予進申宴座御裝束具平申次上

着宴座上以着山才二間東如細言并外記史南才

才三向行字着座西上序者東面對外記后聯明并

現如細言長教細言起座後東面對并

并移着座依為起者也上御目如細言。起座

進上御前作歌奉如細言退後着床子書歌居

柳管入觀柳管也持卷志柳管下使下使題

於糸之見渡清大外記。史歌。清書詞家

務懷中笏則見平史見。予又見。下使。

史見平後序者次取聯明起座次穩座其儀

如例隣師設六位史職豐也子時干元刻終如先。

因車改高意夜宿

十六日甲駒亭也上心權大細言公光以右并并宰相

資光心如細言於季真人右中并着光細言

權元  
將如外紀清系宗權左外史之稽量職也  
行幸前

十月

三日今度七社奉幣先例被尋清外紀使狀  
去應永十年新内裏土御門殿御稜鏡之時為  
御祈禱被行八社奉幣其准批被注進云々

七日未 秋係出文可考

今日御刻七社奉幣被榮遣依主御腦先有陣

定上以權大納言實之承以古大將參預定捕奉

使之而兼行職事藏人右廿年經典官藏人大内記

元長陰陽師細長内藏掾既有繼大外記師流細長九左

為諸宿禰連泰加外記清系宗種分配右大使

高橋職外記宗陣呂使行繼官掌助兼

長部下直系神祇官内侍同系官辰刻

陣儀年上御已下被引奉官奉官之儀年刻

平每方之儀不見人物之間子注付之

一管前上下伊勢内西社宣命二通在

先之只伊勢賀宣命一通大内記遠矣

飲尚可勅之定文續左伊勢使兼氏王也

使皆系神祇官賜宣命直社系云々我中

洞玄清通一掃毫而後龜與情泰向  
八月放生會 君上御臨就  
八月延引同雲被止又九月七仕泰向由禮作之知  
今日使泰之自教生身之上以法光之  
中御門宰相

密捕可與前泰使也象車直自神祇官被泰  
毛車也勘解由次官知後祇園社象車泰云

日時助文案

陰陽寮

擇申可致奉遣御幣使於諸社日時

今日七日癸未 時卯二點若辰

應永亦五年十月七日丙戌禮以密信期長有錄

以是旋天交博士密信期長恭進

文案  
奉幣諸社使

伊勢

石清水

權中納言源朝長清通

散位源朝長信直

賀茂

參議右京頭長宣輔

散位源朝長季實

春日

正三位右京右兵衛督



神前守三吾朝氏久衛

日吉

右衛門佐友系俊國

祇園

勘解由次府平頭長知俊

北野

式部少輔菅系朝氏為清

應永廿五年十月七日

今度奉幣新御足官方百二十貫以下

六位外記史御訪之旨也茲被下行

先一社奉幣已下之時先被下御訪者也

十一月

二日甲陰日申巳時兩下平野祭一箇師野分配

也此旨予多能轉繩祭相將阿牟別着朝衣等

廻引平儲社系平野系也上御指上納之原後

康心系不奉指外記予左史高橋量職在

傳宗岡行系内當内侍小春向行繼社系方之從

系之束常神主兼同右仕

左中系義賢朝氏兼依賴掌被相待處以外遞

問上卿以使者車行禮促促外奉行燕人右少并  
 經與方日并不參儀政示問可為不參知既  
 并存教儲上卿着座不及存撤只以庭系  
 撤行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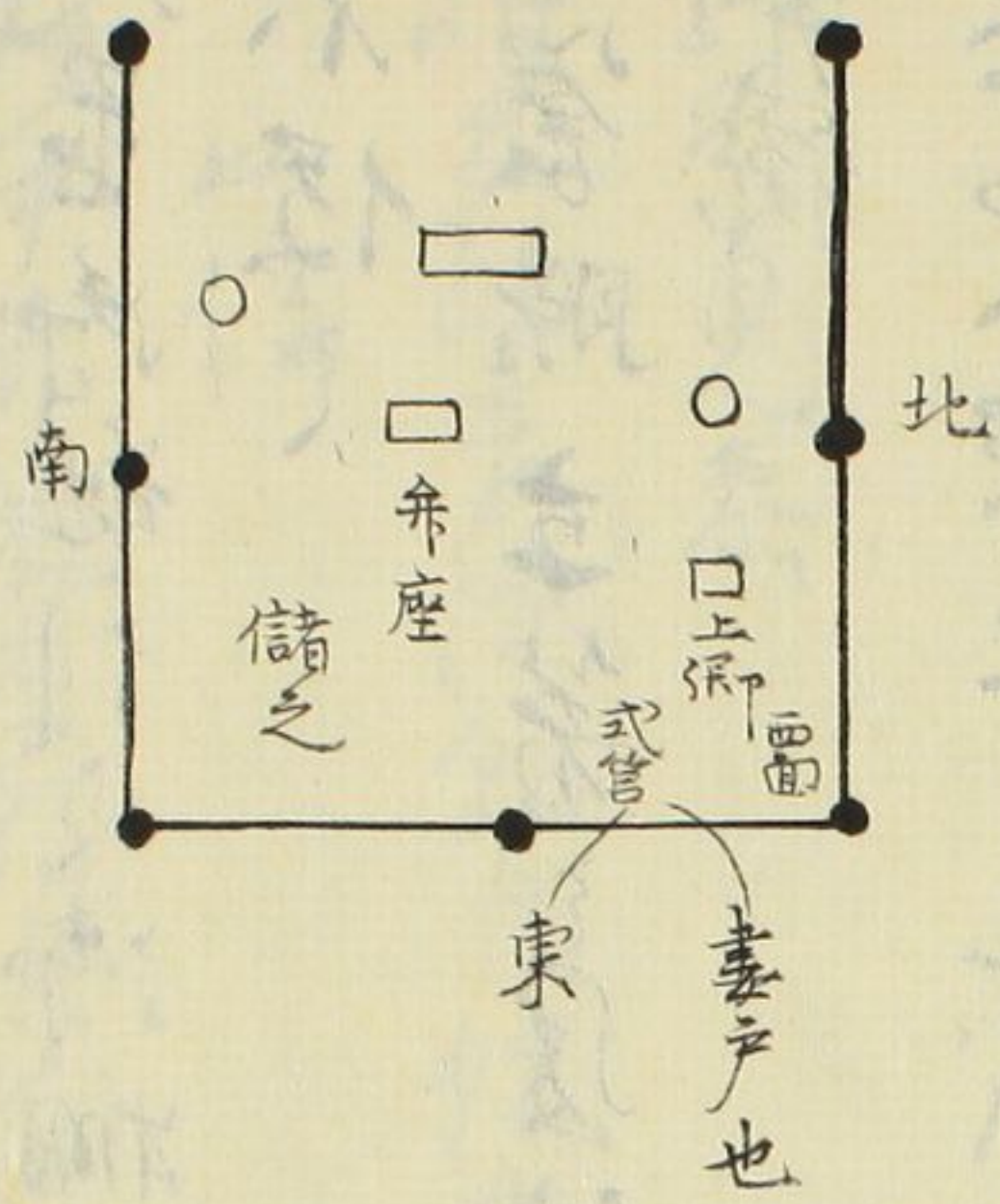
未別上以着直存殿座 依兩儀用中門南  
殿是先例也

上北一間西面自東妻戶入 并在上卿南面儲之

不撤在以遲系儀 外記史二間東面北上着

百使史尔北面着之 予先以雜色令置武第  
 於上之座前

以雜色令置武第



因侍車中門下進入 不給下車 上以百百使作大飛  
 省御飯事先是黃大照職居御殿照獻盃一獻  
 獻禮略平次獻禮傍本錦上卿已下各排冠

次平拔著揖起序着皆拂見糸於杖白木到

上御座通所脱皆以謂懸膝昇就軾覽見糸上

中見早返給平取副於杖退不及攻皆在次

右使史亦各起序退散於未止又慶木係就後陣馬

三寸墨御靴引之御榻上糸社家昇之上内侍

亦不促之

六管昭立著之度後持物凡立著下欠中亦持之

透矢欵

見糸案續在之社紙如之

糸以透糸之儀行同如糸入之

但現量不糸間之入糸或可助之

葉文平野糸見糸

指大袖衣源於左位康

四位

左中糸在系於右新資

應永廿五年十月首

十四丙晴

春日冬也依之分祀拂曉南都下向舞馬史職慶

雲飯下著之後不持物

下欠

同道申刻下者 天蓋大經國每之宿

次先奉詣東大寺大佛今度大佛鑄被押替後

始詳見殊勝云々 亥刻許着朝衣第劔門平

備社奉時世人也聖旨申刻社始行上三祭

新大跡云云雖以權右の弁威先使左中將隆夏

別長内親助不奉權外記乎 申史記職豐古使

宗圖行秀内侍也出車一乘院 自去年其地於南都致

上之下 着指殿在共儀此帶記外比史依不名此

庄不及已之次着之到殿在之上 西名弁外比

史東上南西一列着之 弁外比史入小戸若此 兼令

在上一直西自南若此

置式管於上以番次自下着 史次身起能奉社从上

御与弁於門腕手水次上以与弁被昇御棚次

近傍使与社家坐次身御棚被昇進其後上以

弁着庭中在 東上 社家御棚昇平内侍下陣被

奉御社次引神馬以足次社家御幣立其後上以

捧幣兩段再拜社家又請取社奉止以弁記

在着直令殿在左小一間 南面弁二間 西北記

史之間 西上 右使四間北面居饗膳盃三献社

家四人候 文止二人 献盃之時弁不被起在 一献

時起礼 進盃 二献 平後被立若則拔着上以 右台使

仰仗方木綿次平起在極見糸文杖更入之間  
覽上上之見年目平之指不存海者上卿  
見糸下年之目史下見糸自下前起在退也  
之時東方明也

見糸葉 加紅紙排杖

春之日祭見之糸

權大納言友系羽良云雅

四位

友系羽良隆夏

五位

友系羽良

應永廿五年十一月十日

今日吾白祭也

上之權大納言之見之右中并友系羽良此外諸系  
宗權右之史高橋貞職 石使行繼内侍名春

十五日

八月初五日 行  
情言石清水放生也上之權中納言官威以糸織  
官志心有將 右之并經具次將右中納言長資羽良

大馬經原抄下意富 權大外記 中京 所野 右大史 高  
橋 職官掌成 茂 臣使行 継木 参白  
去月 宣旨 以上 以下 奉命 依神人 監新 延月

世 丙晴

閏白事 九条殿 古本後部云 二有御 但来月 旨  
下 行 閏白 宣下 云 德大寺 大細言 云 後 卿  
右府 云 宣 宣 宣 大細言 願也 仍 洞院 中 細言 滿  
季 卿 御 宣 宣 宣 禪門 法 語 云 房 務 所 亂 朝  
長 補 任 之 時 右 大 月 為 正 二 位 之 時 者 送 任 也

大長之下 押之 宣次 宣旨 石 經 下 之 故 也 世 夏  
大比 與 事 之 宣 次 以 者 於 之 時 入 宣 也 仍 於 大 長 之 儀  
位 階 式 經 之 宣 開 白 為 二 位 者 一 押 因 大 長 下 之 宣  
大 不 謂 事 之 宣 也 世 夏 宣 旨 之 宣 旨 又 除 日 之 宣 旨  
外 此 之 宣 旨 分 配 何 外 記 之 宣 旨 除 日 之 宣 旨 又  
有 宣 旨 事 也 何 清 家 奉 行 之 宣 旨 分 配 不 裁 除 日 之 宣  
宣 旨 之 宣 旨 又 大 長 一 宣 旨 宣 旨 宣 旨 大 長 省 時 宣 旨  
下 宣 旨 之 宣 旨 宣 旨 宣 旨 宣 旨 宣 旨 宣 旨 宣 旨 宣 旨  
世 夏 不 宣 旨 之 宣 旨 宣 旨 宣 旨 宣 旨 宣 旨 宣 旨 宣 旨  
閏 白 不 宣 旨 之 宣 旨 宣 旨 宣 旨 宣 旨 宣 旨 宣 旨 宣 旨

系之不在記

大系野系也 上系一系付由之 實秋而右外并經  
無外此記清系親種内侍句當 右使行系系系  
行

十二月小

一日丁晴

今日系記持系別字了 烟夜宣下也 山陰目又  
可也付行也 山陰目有記若一篇御野也 宣下  
記也 予也 除目時ハ 無不有宣下 宣下之時ハ  
被行除目別ニ無宣下

只宣下也 清家房務時ハ 記ハ 除目 付宣下  
卜被載也 中家之時ハ 別ニ 除目卜宣下卜被載  
多者也 凡付事ハ 謂事也 云々 除目時必本階  
宣下 叙當 宣下ハ 在事也 何様乎 宣下ハ  
記之間ハ 被其用者ハ 九系右府 滿教 関向  
所任法寺 大御言云 後ハ 可任 右大臣云々

二日 丁晴

早朝行管領 宇大任 麻賦事 為新也 今  
日 賦法 無 云々 何様後ハ 外御之 惟有

明臣陰陽助定棟明臣奉命回新詔事在  
次任大臣節會今夜必定之宣下之配間可據  
系之他夜命之其其予行向押出前大  
外記入道奉度亭為大外記師在明臣植外  
記師野亦對面予申云今夜節會決出陰間  
可致行行一為度之配所系必定之折康  
宣宣下之配間可系傳正為之配裝束不具  
同去仕雖活陰間以系上之宣下事之配知  
可致由中予之除目系傳上者之存知之  
一為師野相語由申系端之程重為見地既上

高亮平の幼き及入見奉一兩領別詳清大外  
史官勢足身中勢大補か系傳則事回送  
系傳遊返之常事乃為多配之可系傳之配  
宣下因之法之者不社系後也之云々

任大臣節會行  
三子及  
由并指大細之云云以權中細之満意之口有云々  
各御宣補心口時房宣下使左系不系傳仍派有長政助長  
左外并行走助長大外記元長助長中勢控大補  
執賢藏人左外記保助長今夜任系從五位藏人一  
中内丸元



左儀仗宣光

子力也親文柱也

高務持經

奉行 大外記師疏如良回宗業真人左大史為諸宿稱

回內右儀仗大外記師野左外史高橋貞藏此為

行右使宗名行繼亦泰傳成別社始行內亦云光

而着仗莊與滿堂一加着有光以不宗補以時房加

着西上知人在志佑宣光表作任大長宣命事

次云光彌移端莊左外記師疏如良右作事

在之次右奔行光如良右作事行光如良

子左外記師官務次右大外記元長如良作宣命

事如良記負職入宣命革若持桑云光御如良

揚奏同

世內覽

宣命 奏同 則於返下時後

傳下負職

於揚揚則兩替情旨

各 宣命

持之 次清書 奏同則於返下云光以 尚者傳

次諸師起陣引外奔滿堂經席子光給向少

細意指如細之奔已下 若指有光不若傳之

間之 經技社玉若外記奔滿堂已下 兩相四人

若外奔如細之奔外記史右使亦回若外奔

外記師野若飛五所入揚門若席子 上師滿堂以右右使

退出之時不七便門自便宣退 宣下式若次之右右使

右外記師野進社問諸 月具若次自下 為起社退云師身兼門下停立

次之先鄉者宜陽殿 元子以傳平石包 因侍所盤因

并昇殿次開門 南 司者升次石舍人如細言就版

退去云御滿者 春秋 有先以宜捕以時房以亦列

立南庭 東上北向 次時房以為宜平使時房以

昇殿賜宜平下殿立軒廊 東南 內并云先鄉下

殿後與相揖云先以經南庭練是細言春後之

後加滿者之上 此如列進樣只自御相 次時房以出軒廊

始殿授宜平以相已下 西 西後再 先是近來宮雅清於長

外 早云先鄉離列練定出丹雘門 端 者傳

莊人來仰前守陣之解云由云先以起陣出宜仁

門更又入宜仁門着仗莊 與宜先進作大納言云下

宜下事云先以移着外莊石大內記 元長躬在

作宜平奉次內記負職持參宜平奉云先

以於世名門就職奉宜先奉圖於世名門流清也

取皆則奉圖宜下後留者陣 臣大外記作宜

下事欽次百并 行先朝長 左府作兵杖 宜下事

次右外記師野 以作奉 次百中野 輔執之次大外記師

流朝長 作大外記還 宜平奉次 志撤 執起陣人

還心

散状索

任天序书

云卿

三条六细言 洞院中细言

日野中细言 中德心宰相

友大并宰相

如细言

长郎细言

弁

行光细言

次将

九

雅清细言 隆豊细言

隆吉细言

右

有定细言

意承五年一

今夜何人

右大臣滿教云任關白左大臣

權大細云云位以任右大臣左大臣

前權大細云滿親以還任權大細云

系強家後以任權中細云

以左中將云保躬長任系強中細云

右中將云保躬長補之物人取

關白則其杖室下在之家後以中細云身父同在

同位文例有之云云家後以親父家為一而系強中

細云正二位也子家後以今夜為從二位權中細云也

正二位從元二位卜之習也。是固可謂同位也

十一日 丁晴

月次系并神令食也 之我 上御權中細云源清通御前

如細言長政物良右少中經與權大外記中系御前

右外史紀職豐定實掌氏村右使行繼臣系也

侍系系向

系強不系云云

今者何人

...

...

...

...

...

...

...

...

...

